

專案質詢

8-1-2-008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新北市板橋區「大台北新劇院」建設，攸關新板橋特定專用區的都市規劃，以及新北市成為多元文化發展與國際化都市的重要指標，有鑑於本案已延宕許久，目前中央研議改由新北市政府委託代管，進行後續 BOT、營運作業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加速新北市「大台北新劇院」的計畫核定，以利後續作業事宜，避免新北市民苦苦等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板橋區「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」特專三用地，預計興建「大台北新劇院」，地點鄰近新北市政府、新板橋車站（三鐵共構）及客運站，交通便捷，此建設攸關新板橋特定專用區的都市規劃，以及新北市成為多元文化發展與國際化都市的重要指標。
- 二、本案 94 年規劃至今，屢次招商失敗，延宕許久，而且臺灣目前劇場經營產業基礎薄弱，促參商機不足；為讓本建設順利進行，行政院研議改由新北市政府委託代管，進行後續 BOT、營運作業。
- 三、本席要求行政院加速新北市「大台北新劇院」的計畫核定，以利後續作業事宜，避免新北市居民誤會不解，認為政府規劃的大台北新劇院跳票，預定地閒置未開發。